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拟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港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

2、公司拟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丹东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

公司拟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上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

2、法定代表人：温峻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及包装纸箱等。

5、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1年9月30日，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619.97万元，负债总额30,751.04万元，净资产19,868.93万元，营业收入100,800.19万元，利润总额3,211.28万元，净利润2,591.60万元。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5%，自然人于丽丽持股15%。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农业银行丹东分行东港支行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交通银行丹东分行东港支行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共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金额。

### 四、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本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辽宁东港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保证辽宁东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的另外一名股东于丽丽，持有辽宁东港15%的股权，将按股权比例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担保。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3、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目前，公司未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对控股子公司也没有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